（上接B163版）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上海锦能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4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林"）、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能"）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由于募投项目中的"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合计220,626.94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220,626.94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1559310302	越界金都路项目	4,629,003.94
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10012948292000095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40,126.66
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80000163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08546910305	越界金都路项目	已注销
5	上海锦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29816510810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0.00
6	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1203106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 设项目	0.00
合 计					8,569,130.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5.8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951.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202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457.4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03号《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7,457.44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越界金都路项目（注）	9,400.00	7,081.20
2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00.00	376.24
合 计		15,300.00	7,457.44

注：子公司上海锦静系"越界金都路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同时也是预先投入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越界金都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为置换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海锦静实际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1.53亿元人民币（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募集资金-利多多稳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2日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4.76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募集资金-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7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9.38万元）
3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募集资金-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1月1日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8.63万元）
4	招商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募集资金-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2月7日	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全额赎回，预计收益36.99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中的"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合计220,626.94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锦和商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锦和商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5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界金都路项目	否	9,400.00	9,400.00	9,400.00	1,105.46	8,970.70	-429.30	95.43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1,419.98万元，净利润-704.85万元。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298.35	722.22	-5,177.78	1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90.30	53,227.80	53,227.80	22.07	53,258.28	30.48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890.30	68,527.80	68,527.80	1,425.88	62,951.20	-5,576.60	91.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系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审价及付款时间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7,457.44万元，并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亿元人民币（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亿元，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剩余5,000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正数，系2020年度以及2021年本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的涉案金额及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经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全年累计诉讼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203,504.16元（含在途诉讼中已垫付金额及滞纳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3%。所有涉案金额中，原告占比64.7%，被告占比35.3%。暂无仲裁事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约3600万（占比约43%）诉讼案件已判决结案，法院判决结果双向抵扣后支持公司约750万。鉴于其他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代表最终判决结果，涉案金额也不等同于判决金额，故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相关案件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整体风险可控，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现集中披露2021年度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事项发生诉讼案件共计64起，诉讼金额明确的案件63起，涉及金额约为82,203,504.16元（含在途诉讼中已垫付金额及滞纳金）；诉讼金额尚未明确的案件1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现将各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派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5,493,653.79	一审判决，对方上诉，二审待排庭
2	法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4,990,554.92	一审判决，对方上诉，二审待排庭
3	上海宅丽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173,462.66	一审判决，对方上诉，二审将于2022年3月29日开庭
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宅丽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429,190.05	一审判决，对方上诉，二审将于2022年3月29日开庭
5	陆敏浇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3,705,935.42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7月9日履行判决，结案
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陆敏浇	诉讼（反诉）	3,241,659.63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7月9日履行判决，结案
7	上海海同优才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188,118.09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11月5日履行判决，结案
8	上海美耐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119,355.85	一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7月20日履行判决，结案
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耐特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45,101.44	一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7月20日履行判决，结案
10	上海明照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83,539.10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申请执行并于2021年9月30日执行到位，对方申请再审，2021年12月最高院驳回再审，结案
1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照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83,979.72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申请执行并于2021年9月30日执行到位，对方申请再审，2021年12月最高院驳回再审，结案
12	上海秒硕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187,861.85	一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2月履行判决，结案
13	上海埃飞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240,645.22	一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12月2日履行判决，结案
1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埃飞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68,017.79	一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12月2日履行判决，结案
15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10,000.00	双方和解，我方支付和解金，结案
16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劲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507,029.92	一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5月28日履行判决，结案
17	上海劲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689,038.72	一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5月28日履行判决，结案
18	苏州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苏州创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120,556.30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4月25日履行判决，结案
19	苏州创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诉讼（反诉）	29,157.46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4月25日履行判决，结案
20	上海数娱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优欧携图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5,492,752.61	2022年2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
21	上海伦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和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128,703.60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6月21日履行判决，结案
22	上海和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伦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290,333.83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于2021年6月21日履行判决，结案
23	杭州文林智慧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138,765.85	已于2022年3月16日开庭，待判决
24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文林智慧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17,575.00	已于2022年3月16日开庭，待判决
25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久玖映象酒店	诉讼（本诉）	5,105,239.97	已于2022年3月1日组织谈话，待排庭
26	杭州市上城区久玖映象酒店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8,439,018.50	已于2022年3月1日组织谈话，待排庭
27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德祖	诉讼（本诉）	1,273,570.86	我方申请执行
28	刘德祖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000,187.00	我方申请执行
29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倪晓明	诉讼（本诉）	2,775,980.91	我方申请执行
30	倪晓明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014,366.83	我方申请执行
31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德俊	诉讼（本诉）	2,015,091.32	我方申请执行
32	任德俊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456,838.50	我方申请执行
33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雅萍	诉讼（本诉）	3,130,236.84	我方申请执行
34	王雅萍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000,000.00	我方申请执行
3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斌	诉讼（本诉）	461,198.45	我方申请执行，针对其低价转让房产行为提起撤销之诉
36	陈建斌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22,450.22	我方申请执行，针对其低价转让房产行为提起撤销之诉
37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义雨	诉讼（本诉）	614,930.23	我方申请执行
38	孙义雨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	我方申请执行
39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军红	诉讼（本诉）	161,133.59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申请执行并执行到位，结案。
40	孙军红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450,971.00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申请执行并执行到位，结案。
4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飞燕	诉讼（本诉）	521,342.36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申请执行并执行到位，结案
42	徐飞燕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313,844.65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申请执行并执行到位，结案
43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童建新	诉讼（本诉）	706,009.17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申请执行并执行到位，结案
44	童建新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080,597.78	二审判决生效，我方申请执行并执行到位，结案
45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倪晓达	诉讼（本诉）	721,860.15	我方已于2021年1月履行判决。对方申请再审，浙江高院驳回对方再审请求，结案
46	倪晓达	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756,560.77	我方已于2021年1月履行判决。对方申请再审，浙江高院驳回对方再审请求，结案
47	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若瑟股东：郑雪萍、李红艳、许玉琴、陶小华、陈春娟	诉讼	3,800,000.00	一审判决全部支持我方诉请，对方上诉，二审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我方诉讼请求。我方提起再审
48	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光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诉讼	6,728,325.01	我方申请撤诉，另行对传奇电影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49	上海纳墨摄影有限公司	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488,747.10	再审结案
50	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纳墨摄影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595,468.94	再审结案
51	上海英禹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460,784.04	一审判决，双方皆上诉，二审待排庭
52	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英禹餐饮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683,020.14	一审判决，双方皆上诉，二审待排庭
53	独角兽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锦和创力商业营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910,915.18	双方于2021年11月10日达成调解，我方于2021年11月24日履行调解书，结案
54	锦和创力商业营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角兽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63,891.12	双方于2021年11月10日达成调解，我方于2021年11月24日履行调解书，结案
55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时光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525,869.13 元（滞纳金暂计算至2020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9日出具一审判决，目前已生效
56	北京时光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578,939.14	2021年10月29日出具一审判决，目前已生效
57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太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795,920.18 元（滞纳金暂计算至2020年6月15日）	2021年11月29日出具一审判决，目前已生效
58	北京太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68,976	2021年11月29日出具一审判决，目前已生效。
59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群生家餐饮有限公司、伊利宁、赵茜	诉讼（本诉）	553,088.46 元（滞纳金暂计算至2020年6月15日）	2022年1月4日一审开庭，目前未判决
60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乙乙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617,795.19 元（滞纳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日）	2022年4月18日进行一审第一次开庭
61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友达康商贸有限公司	诉讼（本诉）	776,393.17 元（滞纳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日）	2022年4月7日进行一审第一次开庭
62	杨长厚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鹏京荷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刘成接	诉讼（反诉）	垫付医疗费10,000元，其它费用具体金额暂未确定	2020年7月24日，门头沟法院出具裁定，将本案移送朝阳区法院处理。朝阳法院接手后，了解到我方尚未支付施工方的工程款45000元，向我方发送了执行裁定，要求我方即刻支付。我方在支付后便未收到法院任何开庭信息
63	北京太古美业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反诉）	185,029.24	2022年4月12日进行一审第一次开庭。
64	同昌盛业新荟城叁（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诉讼（本诉）	3,363,924.20	2021年6月21日一审判决驳回了我方的诉讼请求，2021年7月12日我方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二审诉讼请求，2022年2月18日出具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合计	/	/	/	82,203,504.16	/

二、相关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与法派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法派集团有限公司（"对方"）承租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我方"）越界项目房屋，对方欠付2020年3月起的租金、物业费以及2020年2月起的水电费，同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还需承担违约金、滞纳金、房屋占用费。以上共计5,493,653.79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故我方提起诉讼。同时，对方提起反诉，要求我方退还2020年2月租金、退还各项押金、赔偿服装损失、空调设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共计4,990,554.92元。

2.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二审待排庭。综合一审各判项，对方需向我方支付4,190,427.16元，我方需向对方退还1,958,540.50元。两者相抵扣后对方还需再向我方支付2,231,886.66元（其中，滞纳金暂计算至2021年12月9日，实际支付至付清款项之日），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二）与杭州市上城区久玖映象酒店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杭州市上城区久玖映象酒店（"久玖映象酒店"）承租杭州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我方"）锦和大厦项目房屋。因对方存在欠费，故我方发函解除租赁合同并于2021年12月提起诉讼，向对方主张欠付租金及滞纳金以及履约过程中逾期付款产生的历史滞纳金；合同解除的违约金；装修期租金；21-23楼房屋占用费，共计5,105,239.97元。对方提起反诉，金额为8,439,018.50元。以上诉讼合计13,544,258.47元。

2、案件进展情况

已于2022年3月1日组织谈话，待排庭，尚未进入判决及执行阶段。

（三）与优欧携图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优欧携图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对方"）承租上海数娱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我方"）X2项目房屋。对方以房屋建筑、产权证明、加装电梯等为借口，欠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故我方于2020年8月21日向对方发送解除函并提起诉讼，主张欠费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各项滞纳金（暂算至2020年9月11日）、装修期间租金、违约金、房屋占用费（暂算至2020年9月11日），共计为5,492,752.61元，并主张天津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承租方）承担连带责任。

2.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综合一审判决各判项，我方不需要退还对方各项押金，对方还需再向我方支付4,616,871.03元，天津大通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约3600万（占比约43%）诉讼案件已判决结案，法院判决结果双向抵扣后支持公司约750万。鉴于其他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代表最终判决结果，涉案金额也不等同于判决金额，故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相关案件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整体风险可控，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现集中披露2021年度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4 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4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预算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暂不实施现金分红，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2022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内容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方便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事项，并由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刊登于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陆静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7、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年4月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静维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预算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刊登于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人选为：江玉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病毒存在全球蔓延扩散，考虑到近期国内部分区域疫情加剧，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疫情最新进展，视情况审慎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本开支计划，并相应制定分红策略。公司拟定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609,592.3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6,860,959.23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48,570,951.44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3,230,543.76元。

公司考虑到近期国内部分区域，尤其是上海地区的疫情加剧，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疫情最新进展，视情况审慎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本开支计划，并相应制定分红策略。公司拟定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担保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拟担保金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条款范围内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

●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之日。

●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情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202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内容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办理授信及融资过程中，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确保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促进其业务发展。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之日。

2、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预计2022年合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之间拟新增租赁合同履约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条款范围内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履约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项目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项目租赁期限	履约担保内容
1	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衡山路8号	全资子公司	228个月	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水气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入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10号59幢和60幢部分物业，由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2	上海史坦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越界·智造局Ⅰ	全资子公司	240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史坦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租入"越界·智造局Ⅰ"运营物业，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3	上海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界·永嘉庭	全资子公司	171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租入"越界·永嘉庭"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4	上海锦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界·智慧谷	全资子公司	173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申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入"越界·智慧谷"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5	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界·世博园	全资子公司	240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世博城市最佳实践区商务有限公司租入"越界·世博园"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6	上海劲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紫安大厦	全资子公司	140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劲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总公司租入"紫安大厦"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7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界·金都路	全资子公司	230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优生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租入"越界金都路项目"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预计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

1、授权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条款范围内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

3、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租赁合同履约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之日，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实施履约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以下子公司：

1、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570号2号楼3楼305单元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40,269.42
净资产	1,351,645.33
负债	29,488,624.09
流动负债	29,488,624.09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98,159.51
净利润	-648,354.67

2、上海史坦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169号2号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办公家俱租赁、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873,264.06
净资产	30,917,088.18
负债	126,956,175.88
流动负债	27,352,741.43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9,810,644.04
净利润	26,408,099.56

3、上海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570号2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收费，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策划，纺织、服装、日用百货的设计、展示、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762,128.11
净资产	14,881,690.71
负债	32,880,437.40
流动负债	19,168,575.68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801,448.81
净利润	11,223,253.79

4、上海锦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29号2幢228室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717,655.16
净资产	12,636,677.95
负债	24,080,977.21
流动负债	5,259,698.45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7,784,317.69
净利润	2,710,725.46

5、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19号B3-B401d单元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4,677,646.04
净资产	-48,947,086.94
负债	823,624,732.98
流动负债	126,081,405.64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75,084,351.12
净利润	-18,274,070.27

6、上海劲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315号922室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经纪），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156,756.41
净资产	43,475,931.40
负债	52,680,825.01
流动负债	13,583,054.39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000,712.04
净利润	4,770,828.70

7、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99号4幢

法定代表人：吴晓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242,752.44
净资产	-10,758,934.79
负债	247,001,687.23
流动负债	85,575,184.21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199,776.88
净利润	-7,048,528.21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新增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实际担保金额以租赁合同标的金额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2022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履约类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超出预计履约担保事项的情形

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郁敏珺女士全权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与银行接洽、选定、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但若发生超过本次预计履约担保的担保，则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JI WEI(季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JI WEI(季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JI WEI(季薇)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JI WEI(季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JI WEI(季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JI WEI(季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陆静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应能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陆静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静维，女，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助理财务部长，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

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年报及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预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2	锦和商业	2022/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5日 9:00-17:30

2022年5月6日 9:0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

联系人：严一丹，成丽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电子邮箱：dongban@jinhe.sh.cn

联系传真：021-5238582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年报及摘要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陆静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陆静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陆静维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新增补新任监事会成员。陆静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陆静维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陆静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2年4月15日，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提名江玉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玉萍，女，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曾任上海锦和置业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等。